

## 五鼎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 員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池宜曇	池宜曇女士曾於 87~95 年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一職。於 95 年 10 月設立詮益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會計師至今。其擁有會計師證照及有商務、會計等專長。 池宜曇女士曾於 101~104 年擔任驊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也曾擔任鴻友科技(股)公司及奇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9 年 7 月擔任忻傳投資有限公司單一董事，非常熟悉公司法及證交法法令。
白正明	白正明先生因具財會專長，曾擔任中原大學國貿財務管理講師 2 年。後來任職於台證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3 年，熟諳證券相關法令規章。後來任職於民營投資公司主管、董事、及製造業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包金昌	包金昌先生曾於證券主管機關擔任上櫃審查組長，熟諳證券相關法令規章。後於民間公司任職，歷任上市櫃公司財務會計、行政部門主管，並有興櫃公司執行董事經驗，亦曾任職於歐洲、新加坡等地公司，專責處理公司購併事務。整體而言，包董事理論、實務兼修，深具國際視野。
蔡永祿	蔡永祿先生於民國 77 年至 91 年間分別於台証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承銷部經理及富邦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承銷部副總，從事證券承銷業務，專長於公司之財務會計與管理制度規章，及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流程。目前兼任信錦(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 資訊安全
9. 公司風險管理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3.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每月審查稽核報告與內控運作情形及追蹤報告結果的有效性，並審查財務部門及稽核室、業務部門的定期報告。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3月10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10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之110年審計品質指標及審議並通過黃裕峰、張雅芸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五次會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次 112.03.1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情形報告案。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報告案。	√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	
	111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案。	√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案。	√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2.05.09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情形報告案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報告案	√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2.08.08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情形報告案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報告案	√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案	√	
	修訂「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管理辦法案	√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V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內部管理辦法案	V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12.11.10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情形報告案	V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報告案	V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V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12.12.29	擬訂 113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V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V	